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2-049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该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者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2-050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以下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高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长鸿高科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5,959,885 股(含本数)股票,以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上限计算,公司总股本将由 642,380,414 股增至 728,340,299 股。公司总股本的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利润增长幅度低于股本的扩张幅度,公司每股收益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会被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产业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2 年 11 月末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4、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85,959,885 股(含 85,959,885 股),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5、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2]D-0582 号《审计报告》,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498.30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为-1,446.9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9,945.23 万元;

6、假设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与较 2021 年度持平、较 2021 年度增长 10%、较 2021 年度下降 10%三种情形(该数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不代表公司 2022 年实际经营情况);

7、本次测算不考虑公司现金分红的影响;

8、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具体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情况及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64,238.04	64,238.04	72,834.03
假设情形 1: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1 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498.30	18,498.30	18,498.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945.23	19,945.23	19,945.2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	0.29	0.28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31	0.31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9	0.29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31	0.31	0.31
假设情形 2: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21 年增长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498.30	20,348.13	20,348.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945.23	21,939.75	21,939.7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	0.32	0.31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31	0.34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9	0.32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31	0.34	0.34
假设情形 3: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21 年下降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498.30	16,648.47	16,648.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945.23	17,950.71	17,950.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	0.26	0.26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31	0.28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9	0.26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31	0.28	0.28

注: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果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小,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公司在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如果公司净利润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的必要性

1、提升公司资本实力,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公司一直专注于 TPES 领域的业务开展,目前已在 TPES 领域具备了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SEBS 产品作为高端产品,其生产工艺较 SBS 产品增加了加氢环节,公司的 SEBS 加氢技术已经达到了同行业先进水平;同时,公司也是国内第一批具备 SEPS 研发能力并具备产业化能力的企业。在 2021 年 12 月,通过子公司长鸿生物在浙江嵊州投资的 60 万吨/年全生物降解热塑性塑料产业园 PBAT/PBS/PBT 灵活柔性生产项目(一期首次 12 万吨/年)项目已建成并投入生产。目前,公司已形成 TPES 系列产品、全生物可降解热塑性弹性体系列产品双轮驱动的产业布局,未来,随着产能提升和新产品的研发推广,公司销售规模将不断加大,因此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公司业务稳定增长,为未来公司“双轮驱动”战略布局提供有力支持。

2、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

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各版块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正常运营和持续发展所需的资本性支出和营运资金将迅速增加,除了进行生产厂房建设、生产设备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外,还需要大量流动资金以保证原材料稳定供应、技术研发及营销投入等重要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随之增长。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会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各类长短期借款金额为 141,786.4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74.70%,通过募集资金对于部分银行借款的偿还,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优化资本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实现可持续发展。

3、提升市场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且承诺所得股份的限售期为 18 个月,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中长期发展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项目的可行性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发展情况,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将有效缓解公司经营活动中的资金需求压力,确保公司稳定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具有治理规范、内控完善的实施主体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与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标准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也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以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制度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能够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为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募集资金的使用不涉及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相关储备。

五、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合理使用;积极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努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重视股东利益,采取积极回报股东等措施,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专户存储、三方监管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公司将就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

(二)积极拓展市场,提升产品竞争力

公司将在继续维护现有客户群体的基础上,不断加强新客户尤其是优质客户的开发力度,积极拓展华东地区以外的客户,推进产品出口,争取细分市场的份额,通过与客户建立更加广泛的业务合作,不断提高产品销量,稳固公司在 TPES 系列产品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在可降解塑料行业的市场份额。

(三)加强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快项目建设周期,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将加强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完善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四)完善公司各类治理制度,维护公司和投资者权益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并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不得滥用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5、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本企业/本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2-055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为更好地开展资本市场相关工作,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董京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副总经理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认真核查了董京华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没有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等情况。董京华先生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条件,能够胜任该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本次聘任结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董京华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董京华先生简历

董京华先生,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职于宁波汇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担任法务专员;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职于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助理;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1 月,浙江微动天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宁波卡特马克智能厨具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2020 年 8 月至今,宁波科元精化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

董京华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6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关于新建精细化学品项目的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项目合作协议书》”),投资项目“精细化学品项目,初步规划建设年产 13 万吨对氯甲苯等精细化学品生产基地,具体产品以区级入园评审通过的为准”。

● 投资金额:预计约 30 亿元人民币

● 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拟在宜昌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 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书》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项目合作协议书》方可生效。

2、本次投资项目尚需通过立项备案、环境影响等审批手续,相关项目投资能否及时取得相关批准、取得批准的时间、所涉建设周期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3、关于本次项目的投资资金及支付安排:由于本次项目投资资金较大,将采取项目分期建设的方式,根据公司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合理筹措安排资金。

4、本次投资项目通过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实施和运营,后续实施和运营中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影响等不确定因素,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

5、《项目合作协议书》中有关产值、税收等条款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与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项目合作协议书》,投资项目“精细化学品项目,初步规划建设年产 13 万吨对氯甲苯等精细化学品生产基地,具体产品以区级入园评审通过的为准”。

本次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书》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性质:地方政府

3、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本原则

1、乙方在宜昌姚家港化工园区田家河片区建设本项目,确保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满足国家和湖北省环保、安全、消防、职业卫生等条件。

2、乙方自本协议签订后 1 个月内,由其直接出资成立以本项目为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工商注册及纳税登记地须为宜昌高新区。乙方在项目公司中占绝对控股地位。

3、甲方为乙方投资提供全方位服务,成立专门工作组协助乙方办理各项手续,推进项目进展。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精细化学品项目,初步规划建设年产 13 万吨对氯甲苯等精细化学品生产基地,具体产品以区级入园评审通过的为准。

2、项目投资:预计约 30 亿元人民币,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值 30 亿元,利税 4.5 亿元。

3、占地面积:约 487 亩(一宗土地约 400 亩、二宗土地约 87 亩),土地使用权面积以《不动产权证》所附宗地图面积为准。

4、用地性质:三类工业用地。

5、建设期限:项目分期建设,一期项目争取自甲方交付项目用地之日起 24 个月内投产,具体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三)土地交付

1、在本协议签订后,甲方负责 1 个月内完成两宗地块(总计约 487 亩)的拆迁及场平工作(平场标高比园区道路高 250mm),将项目用地净地交付给项目公司,并签订用地移交确认书。

2、在本项目通过区级入园评审后,甲方负责 40 天内将一宗项目土地的不动产登记证办到项目公司名下;6 个月内将二宗项目土地的不动产登记证办到项目公司名下;6 个月内将 25 亩项目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不动产登记证办到项目公司名下。

3、在本项目通过区级入园评审后 1 个月内,乙方承诺按每亩 1 万元标准向甲方缴纳一宗项目用地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公司签署该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 10 天内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指定帐户。如因甲方单方归责的原因导致本项目不能实施,甲方应在 1 个月内将保证金全额退还乙方项目公司。

4、乙方项目公司依法取得土地且满足开工的全部条件后,2 个月内开工建设。

5、甲方根据园区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确保用地红线外的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必须达到国家规范要求。

6、甲方负责项目用地达到八通(水、电、天然气、蒸汽、道路、给排水、排污等管网和通信网络)一平(场地自然平整),完成厂区周边道路黑化、绿化、亮化。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项目公司取得项目用地后因自身原因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一年未开发建设的,甲方职能部门依法收取土地闲置费;超过两年未开发建设的,甲方职能部门依法收回项目土地使用权,且不给予任何补偿。受上级法律政策调整、行政审批手续、战争、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项目无法及时、正常建设及生产,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可延迟投资或者终止投资,除终止投资情形外,甲方给予的优惠政策不变,但兑现时间作同等的顺延。

2、若项目公司工商注册和纳税义务地不在宜昌高新区受益区域,或十年内项目公司并非由乙方控股(以工商信息为准),甲方终止履行本协议,取消所有产业扶持政策并追索甲方给予项目公司的所有产业扶持资金。非因不可抗力原因,若项目公司未经甲方同意,将纳税义务地变更至甲方受益区域之外,甲方要求项目公司按已拨付的产业扶持资金的两倍给付违约金。项目公司未及时足额给付时,甲方按违约金额、时间和同期银行间拆借利率(LPR)予以追索。

3、本协议签订后,因项目公司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司未申请用地、项目公司虽申请但未参与竞买、项目公司参与竞买但未竞得)超过一年未签署该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本协议自行终止,甲方不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甲方责任与义务;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公司超过一年未签署该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乙方可延迟投资或终止投资。若乙方仍继续实施该项目,本协议继续有效,双方另行协商办理供地的宽限期,甲方继续协助乙方在双方协商的宽限期内办理供地。

4、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建设内容、投资额和建设周期执行(非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的除外)。

5、乙方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在投资建设过程中由于违法违规产生的一切纠纷及法律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6、自签订本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 7 个周期年内,项目公司至少有 1 年达到亩均税收 10 万元。否则,项目公司按实现税收最高年份税收总额与本款约定的差额部分,由项目公司在第 8 年补足。

(五)其它条款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用中文文字书写,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且经甲方工委会、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秉承持续做精农药、做强新能源和精细化工产业,打造高标准、高科技企业的战略目标。湖北宜昌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且当地园区的配套设施和化工产业链相对丰富,可以为公司新项目主要原材料提供保障。公司本次在湖北宜昌的姚家港化工园投资建设精细化学品项目系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发展规划的重要举措,对氯甲苯是医药、农药、染料中间体的起始原料,该项目将拓展公司新的产业链、开辟公司新的生产基地,加快公司业务发展、扩大产业规模,旨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的同时进一步降低经营风险,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在湖北宜昌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实施主体。

由于项目建设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受项目建成后的投产情况、市场开发等多种因素影响,短期内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的影响,预计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也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分析

1、本次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书》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项目合作协议书》方可生效。

2、本次投资项目尚需通过立项备案、环境影响等审批手续,相关项目投资能否及时取得相关批准、取得批准的时间、所涉建设周期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3、关于本次项目的投资资金及支付安排:由于本次项目投资资金较大,将采取项目分期建设的方式,根据公司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合理筹措安排资金。

4、本次投资项目通过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实施和运营,后续实施和运营中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影响等不确定因素,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

5、《项目合作协议书》中有关产值、税收等条款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关于新建精细化学品项目的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2-053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共青城金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共青城金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议案》,同意上海来伊份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来伊份企业发展”)参与投资共青城金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即来伊份企业发展作为有限合伙人以 0 元人民币受让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宠股份”)持有的 1,000 万合伙份额(对应合伙企业认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注册资本 0 万元人民币),占基金 5.00%份额。详情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受让共青城金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基金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公司变更通知书,因公司变更投资人(股权)不会导致营业执照的换发。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共青城金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邹立军)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22—047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2-008、012 号公告。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采矿业”)通知,顺采矿业已完成存续分立注册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峨眉山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81MA64L1W10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学品

注册资本:捌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09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09 月 13 日 至 长期

住所: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 55 号

经营范围:石灰石开采、加工及销售;氧化钙产品生产及销售;建筑材料、矿产品销售;机械加工;普通货物运输;电力开发;科研开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及场地、房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文化用品及日用品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00678 公司简称:四川金顶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本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川金顶	600678	*ST 金顶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业	王琼
电话	0833-6179366	0833-6179595
办公地址	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 55 号	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 55 号
电子信箱	scjd600678@scjd.cn	scjd600678@scjd.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67,121,842.12	569,415,236.75	-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3,892,882.37	241,960,819.49	9.0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1,997,507.40	187,740,119.67	-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37,521.09	46,745,320.85	-6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66,130.98	39,803,047.38	-5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867.94	39,119,746.22	-98.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7	25.23	减少 18.1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08	0.1339	-62.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08	0.1339	-62.07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5,52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0	71,553,484	0	冻结	71,553,484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1.25	4,363,300	0	无	0
上海锦汇稀贵金属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3,735,000	0	无	0
杨国华	境内自然人	0.95	3,298,300	0	无	0
杨骁	境内自然人	0.69	2,412,800	0	无	0
李北铎	境内自然人	0.64	2,220,000	0	无	0
刘恋玛	境内自然人	0.53	1,858,000	0	无	0
黄长春	境内自然人	0.49	1,700,000	0	无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1,367,000	0	无	0
都玲	境内自然人	0.38	1,332,5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朴素至纯与公司上述其